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CB(3) 961/11-12號文件

檔 號： CB(3)/M/MM
電 話： 3919 3300
日 期： 2012年6月22日
發文者： 立法會秘書
受文者： 立法會全體議員

2012年7月4日的立法會會議

“積極落實《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》及 相關新措施，推動香港新產業發展” 動議的議案

譚偉豪議員已作出預告，會在2012年7月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，就“積極落實《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》及相關新措施，推動香港新產業發展”動議議案。現隨文件附上有關的議案。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“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”在立法會議程上。

立法會秘書

(林鄭寶玲女士代行)

連附件

2012年7月4日的立法會會議
譚偉豪議員就
“積極落實《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》及
相關新措施，推動香港新產業發展”
動議的議案

議案措辭

自從《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》（‘CEPA’）簽署之後，雙方同意在以下10個範疇加強合作：(1)通關便利化；(2)商品檢驗檢疫、食品安全、質量標準；(3)中小型企業合作；(4)產業合作；(5)電子商務；(6)貿易投資促進；(7)法律法規透明度；(8)知識產權保護；(9)品牌合作；及(10)教育合作；但實際情況是，不少中小型企業認為上述範疇的合作仍然停留在政策商議階段，未有實質幫助；就此，本會促請特區政府盡快檢討CEPA的執行現況，交代執行過程中涉及的困難，探討執行架構上的調整，加強問責性，並同時採取更多實質行動和配套政策，以積極落實CEPA及相關新措施，令中小型企業得到更多支援，推動香港新產業發展。